

第一
期
(止月七至月三年七十三)

南京市

美國救濟物資配售
委員會

委員會

南京市
美國救濟物資配售
委員會編印

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第一期（卅七年三月至七月）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目錄

(甲) 序言

(乙) 配糧情形攝影

(一) 第一期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式樣

(二) 核發市民食米配購證攝影

(三) 核接美米存入倉庫情形攝影

(四) 承銷配米情形攝影

(丙) 配糧機構組設之經過

(一) 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暨民食調配委員會

(二) 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

(丁) 規章辦法之擬訂

(戊) 配購證之製發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MG
D693.66
166



（一）配購證之設計

（二）配購證之分發

（三）配購證之核換

（四）配購證之整理

（五）七月份配購證之核發

（己）配售業務之推進

（一）配糧價格之核議

（二）每月配售日期之決定

（三）配米承銷機構之設立及調整

（四）提米繳花手續之規定與改進

（五）配售情形及各月份配米數量

（庚）配糧之儲運

（一）倉庫之準備

（二）配米之接收

（三）配米之撥發

（四）剩餘配米之保管

(辛) 財務會計

- (一) 洽定核收配米價款銀行及辦法
- (二) 核收配米價款
- (三) 會計帳目

(壬) 配售工作之督導與稽核

- (一) 建立分區督導制度
- (二) 舉行聯合視查

(癸) 附錄(本會重要法令暨統計圖表)

- (一)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 (二) 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
- (三)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
- (四)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 (五) 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
- (六)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臨時發證工作團及工作小組組織規則
- (七) 關於機關公共宿舍住戶請領市民糧食配購證之規定
- (八) 南京市分區圖(附七月份各區承銷店及發證人數統計)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九) 第一期各月份配米數及實售數與發證人數比較表

(十) 第一期配糧各月份承銷商及合作社增減比較

(十一) 第一期糧款支出情形

(十二) 第一期配糧逐日配米數與實售數比較

(十三) 第一期配糧進出倉情形圖

(十四) 第一期配糧發證人數統計

(十五) 卅七年三月至六月本市上熟中熟次熟米市價漲落趨勢圖

(十六) 卅七年七月份承銷店及發證人數分區統計圖

(十七) 卅七年七月份本市米麵油炭漲落趨勢

(甲) 序言

民食配售政策，其主要目的爲：「調劑民食穩定糧價」，惟此寥寥數字，欲求其由理論而變爲事實，由原則而趨於具體，其過程之繁複及困難之衆多，間有非始料所及者，尤非不躬歷其事者所能瞭解。本會辦理南京市民食配售，自卅七年三月迄七月份止凡歷五閱月，在此期間，本會與本市每個市民不論男女大小以及外國僑民均直接發生密切關係，承各機關之指導及市民之協助，此配糧制度，差幸已告建立，殊深感慰。茲值第一期民食配售結束之際，爰將辦理經過，編爲報告，俾供各界之參考，以明配糧經過之實況，并藉此以求關心配政人士之指導，期配售制度能益臻完善，實所企幸。

(一)第一期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式樣

(反面為白底第三聯并加蓋本會關防)

<p>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 第一聯 NO. 000000 姓名 _____ 住址 區 街 甲 _____ 家庭人數 _____ 承銷店 _____ 配發單位 _____ 填發員 _____</p>	<p>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 第二聯 NO. 000000 姓名 _____ 住址 區 街 甲 _____ 家庭人數 _____ 承銷店 _____ 配發單位 _____</p> 	<p>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 第三聯 NO. 000000 姓名 _____ 住址 區 街 甲 _____ 家庭人數 _____ 承銷店 _____ 配發單位 _____</p> 	<p>第六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五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四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三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二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一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p>
			<p>第六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五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四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三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二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 第一期配購 <input type="checkbox"/> 斗</p>

(二)核發市民食米配購證

→ 發證工作團以下，以保為單位，成立九個工作小組，由保長兼組長，由主任幹事兼配購證給各組組長。



→ 工作小組除隊長兼組長外，并由警員區民代表及保幹事等分列担任調查核驗發證工作，圖示工作小組出發工作情形。



→ 發證工作至為認真，圖示工作人員正在對戶口冊情形并核驗國民身分證。



← 工作人員不厭辛勞，一戶一戶尋覓又一戶



← 由住戶到商店，工作人員正在查詢人口數



→ 搬戶住民，日間多出外謀生，工作人員特
來晚餐時前往探訪，圖示一位住民正得食茶
後詢問情形





← 工作人員以檢驗國民身份證



← 工作人員在郊區登記



← 市民認真答覆查詢



→ 雖與成鄉之乃是散戶，工作人員亦必親往採發



← 正在採發配購器



← 工作人員採發配購器給市民



→ 登錄後，工作人員在住戶門上，用粉筆寫「配」字，表示「已分配購證」



← 市民以愉快之表情雙手接領配購證



(三)接收美米卸入倉庫



← 卸美米情形



→ 美米卸下文字又搬上汽車



← 大批汽車滿載美米駛向倉庫



← 卸美米情形

(四) 承銷配米情形



→承銷米店米羅上高標：「戶口配米每十二萬
元」（三月份配價）控計



↑店員正在將配米傾入市民袋中

←市民列隊檢核購買配米秩序井然



→小孩子拿着價款及配證也購買配米帳票上
空空的行票那是配米所得的價款

←購得配米交員而去



(丙)配糧機構組設之經過

(一)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暨民食調配委員會

政府為調節民食，穩定糧價，特配合依照中美救濟協定所得之美糧，舉辦京滬平津穗五大都市民食配售，先後召開五市糧食配售會議，並訂頒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暨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等規章，依照通則及綱要之規定，各市辦理配售糧食所應設之機構為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及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本會即遵照規定制訂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呈奉行政院（卅七）六經字第六八七六號指令修正備查，至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其組織及業務性質，大致與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相同，當經商定即以原聘之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委員為調配會委員，不再另聘，所有工作人員亦以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之編制員額為準，不再增添，以節經費，經分別報請行政院及院委會糧食部核備。依照此項組織規程之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除南京市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外，並聘下列各機關所派代表為委員，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周委員貽春，糧食部關次長吉玉（後改派田次長雨時為委員），社會部謝顧問徵宇，南京市參議會陳議長裕光暨地方有關機關代表蔣夢麟與史邁士先生等，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先於本年一月一日籌設辦公，民食調配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一日亦繼之成立，合署會辦本市配售業務，並設會址於甯海路南陰陽營。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總務組：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會議紀錄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二、財務組：掌理財務之籌劃保管以及財務報告之編制等事項。
- 三、稽核組：掌理財務收支之稽核及物資出售之監核督導等事項。
- 四、倉儲組：掌理物資之點收儲存保管驗發等事項。
- 五、配售組：掌理物資之分配平售及經理等事項。
- 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南京市社會會局長謝徵宇兼任，秘書二人，組長五人，稽核二人至四人，督導三人至五人，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南)

組員廿八人至卅人，辦事員十五人至廿八人，僱員八人至十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統計員一人。

四月間本會業務積極開展，工作異常繁重，原有員額不敷支配，為求配政順利進行適應實際需要起見，自非調整組織增加員額不克為濟。爰經於四月廿八日由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增添下列二室，並增加工作人員。

一、統計室：主辦有關配售業務之調查及各項統計資料之編制事宜。

二、卡片室：主辦配購證之編號，清查及保管事宜。

置統計及卡片室主任各一人，督導五人，會計員三人，統計員二人，繪圖員二人，組員十人，辦事員廿三人，僱員十八人，並經請准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准予備查。

五月底社會局局長兼本會總幹事謝徵孚氏，以局務紛繁，無暇兼顧會務，再三向沈主任委員請辭獲准。遺缺聘由徐雍舜氏為本會委員，並繼任總幹事，徐氏於五月三十一日視事，是以本會委員已由七人增為八人，總幹事亦由兼任改為專任矣。

(二) 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

本市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依照規定係由市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部代表院委會代表，共三人組成之，為本市每月配米價格之決議機構，其委員除本會主任委員沈怡氏外，院委會周詒春氏糧食部派史濟寬氏為委員，於三月一日正式成立，並即在沈主任委員官邸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商議三月份配米價格，其有關會務，多由本會派員兼辦。

(丁) 規章辦法之擬訂

糧食配售制度，尚屬初創，其一切規章辦法，均無成規可循，中央所頒五市民食配售通則及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對配糧制度，僅規定原則，其機構之組織及配售辦法實施細則，發證程序手續，承銷米店之管理價款之收解等等，均有待於研究釐訂，本會為擬訂上項規章，曾約請專家設計，并數度邀請各有關機關代表開會研討，經數度易稿，再三修正，有關配糧制度之規章，方告粗備，自本會成立迄七月底止，擬訂之重要法規，已有十數種，除於本報告附錄中刊錄其全文外，茲擇要分述其要點如下：

(一) 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係規定本會之組織編制員額經費之重要法令。

(二)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係根據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規定配售對象，配米

數量及來源，配證之發給保存，配米價格及配購期限承銷機構之設立等。

(三)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係依據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而訂定，計分總則、配售範圍、配售質量及時期、配售價格、配購證之發給及使用、承銷機構、財務會計統計及報告、附則等共八章，內容甚為詳盡。

(四)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臨時發證工作團及工作小組組織規則：此係為分發「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將所有參加發證工作人員作有系統之編組，並規定其工作程序時期之臨時規則，曾經本會數度邀請各區保及警政人員暨其他有關機關代表開會討論後決定者。

(五) 發證須知：係規定發證應行注意事項。

(六) 關於機關公共宿舍住戶請領市民糧食配購證之規定：機關公共宿舍住戶配購證，係由本會直接核發，與普通住戶不同，此係規定機關公共宿舍住戶請領配證之辦法及手續。

(七) 關於換領或補領配購證之手續：規定市民因家庭人數增減或遷移而需更換或補領配購證之手續。

(八)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配糧價款收存辦法：規定承銷米店銀行及本會財務組會計室配售組間核收配糧價款之手續程序。

(九)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六月份配給美糧收款辦法：此係修正上項辦法而改訂者，其改進要點有二，

一為增設收款處所，以便利承銷米店繳解，一為價款由各承銷米店逕行繳解，以資迅速。

(十)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配糧收款暫行辦法：原則與上項辦法相同，惟程序手續頗多改進。

(十一) 南京市第二期發證辦法。

(十二)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第二期發證工作督導要點。

(十三) 南京市第二期發證須知。

以上(十一)至(十三)三項辦法係七月份配糧改戶為口計口配糧後重新製發配購證之辦法，其要點為

1. 根據各保編送本會之戶口簿冊由會將配證按冊編號發送各區保核發。2. 派員分區督導。3. 機關公共宿舍住戶全部以居住該地區戶籍登記為標準，仍由各保辦公處依照普通住戶發證辦法辦理。

(十四)米商申請承配本會配米必須具備之標準：係規定配米承銷店必須具備之資格資本設備門面工作人數等標準。

(戊)配購證之製發

(一)配購證之設計

配購證之設計，本會於決定舉辦民食配售時即着手準備，鑑於配購證關係之重大，設計甚為慎重，曾徵詢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糧食部暨各專家之意見，糧食顧問英人赫德氏亦提供意見甚多，當決定設計之原則為：(一)紙張須堅固。(二)便於攜帶保存。(三)設計印製須嚴密以防偽造。再經設置樣式圖案，數次修改後方告成功。

配購證之名稱定為：「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以戶為單位，每戶一張，用二百磅重道林紙印製，闊為八又四分之三英寸，長為四又四分之三英寸，正面面底印以淡綠色連環圈細綫花紋，每圈圈內復印有「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等字樣，每證分三聯，第一聯為存根；第二聯作為卡片，第三聯發給享有配售權利之市民，每聯上均印有號碼及市民姓名住址家庭人數承銷店配糧單位等，第二、三、兩聯嵌印圓形京字嘉禾，以資識別，第三聯印有分期配糧票花，每月為一期，每期一票花，共陸期，係由市民于每月購糧時當面撕交承銷店。另印備用票花六期，係準備於必要或有其他決定時配用，另以紅色刊印注意事項之點，顯明簡單，其內容為：「一、每期配糧限當月購買，逾期無效。二、本證遺失或損毀概不補發。三、本證不得轉讓他人」，以期市民遵行。配購證第三聯反面加蓋本會關防，以昭慎重（其式樣可參閱本報告所印圖樣）。此項配證印製時，本會派員監印核號，處理亦極為慎重，故配糧開始迄今配證偽冒情事絕無發現。

此項配購證印製竣事後，各方咸表滿意，而民食配售之初步工作亦順利告成。

(二)配購證之分發

本會於印製配購證時即作發證工作之準備，先由本會詳密計劃，草擬辦法，復邀請專家及糧食部院委會民政局社會局首都警察廳暨各警察局區公所區民代表等數度開會磋商，交換意見，對發證人員之調派分配組織，重複發證之防止，機關住戶調查之方式，戶口冊籍之應用，如何使發證不致遺漏等問題，均研討再三，審慎決議，尤對「務使每一市民領得配購證購得其所應購之配糧而無遺漏」暨「不使任何市民重複領證或偽領冒領」二點，咸認係配政之基本工作，必須

切實辦到，故決定動員大批工作人員，採取分區按保挨戶核發辦法，機關公共宿舍住戶由本會逕行直接核發，本會明知實行此項辦法，異常艱鉅繁重，惟為辦理妥善以奠立優良配售制度之始基起見，毅然行之，幸賴各方之指導協助，終得以圓滿達成任務。

參加發證人員，計有本會及市政府社會局職員、警政人員、區保甲長、及自治人員、區民代表、中央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等校社會系三、四年級同學共達一千五百餘人，事先將發證之辦法要點加以講述，再編入發證工作團及工作小組工作。發證工作團係依警政區域組設，每警察所轄區設一發證工作團，全市共計八十一團，由警察所長任團主任，區公所派員任副主任，本會派員充任團員，負責警察所轄區之發證工作，再在發證工作團之下，設工作小組，以保為單位，計四〇九保，組成四〇九個工作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並由警員保幹等擔任調查檢驗填發工作，區民代表共同參加担任監督。并為便利指導各工作團及工作小組起見，另設南京市民食配售發證指導委員會，由市民政局長担任指導長，首都警察廳行政處處長任副指導長，各區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各警察局長均為指導委員。

發證工作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迄下午六時止，第一天所有辦事人員均在工作團主任處集合，商討工作進行，以後每天在保長兼組長辦公處集合，以資聯繫，并檢討工作得失，其工作情形由本會製發發證工作報表，交各團組逐日送會查核，所有工作人員由本會發給綢質長條紅色胸章，上書：「臨時發證工作團」字樣，并編註號碼，加蓋本會關防，藉資識別，以杜弊端。

在發證之前數天，本會為使全市民眾瞭解配額意義領取配證之手續及對配購證之認識起見，舉行普通宣傳，并摘錄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中「配購證之發給及使用」一章，印就傳單公告，并分發全體市民，藉廣宣傳，故市民在未領配證之前，已有認識，并已完成領取配證之各項準備手續，此予發證工作實有甚大之便利。

發證手續及程序甚為詳密，每區發證之前一天由警察局長兼發證指導委員，邀請所有區內發證工作人員先開座談會，由本會指派高級職員參加，除講述法令外，并作發證示範演習，會後即將各該區配購證按照人口數比例送交警察局長轉發各，警察所長兼發證工作團主任轉發。每工作小組在發證時應隨帶民政局及警察所兩種戶籍冊相互對照，挨戶填發，如警局戶口冊與區公所戶口冊載人數不符，或二者與實際人口數均不相符，則由工作小組決定從其實有人數，惟須於證上加以備註，以便稽核復查，配證係以戶為對象，一戶一張，填寫戶主姓名，並查驗其國民身份證，配額數字依照查明之戶口人數依一口一斗之規定填註于配證，查填竣事後，即在該戶戶主之國民身份證上加蓋「已配」之小戳，以免重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領，并將配證第三聯撕下交與住戶，告其使用方法，其餘一、二兩聯仍攜會編號整理。

三月五日為本市開始發證之第一天，工作在充分準備之下，順利展開，按照各區順序，首自第一區開始，至三月二十日全市十三區初步發證工作乃告如期完成，其有遺漏者，本會准予隨時補領，三月八日并先正式開始憑證配米，市長兼本會主任委員沈怡偕同社會局長兼本會總幹事謝徵宇二氏會親赴各區抽查，所獲結果甚為滿意，既無遺漏，亦不重複，足證發證工作人員之認真，茲誌本會各區開始發證日期如次。

區別	發證日期	區別	發證日期
第一區	三月五日	第八區	三月十八日
第二區	三月九日	第九區	三月二十日
第三區	三月十一日	第十區	三月十九日
第四區	三月十一日	第十一區	三月二十日
第五區	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區	三月十九日
第六區	三月十七日	第十三區	三月十九日
第七區	三月十七日		

機關公共宿舍住戶發證係由本會直接辦理，另訂有：「關於機關公共宿舍住戶請領市民糧食配購證之規定」及請領配證名冊式樣各一種，於三月十九日登報公告，限各機關於三月二十五日止，一律按照辦法及冊式編造員工名冊，加蓋主管印章及關防，連同各該員工之國民身份證逕送本會核查後，由本會配售組填發配證，仍送由各機關轉發，結果核准配米之機關住戶共六〇一單位。

關於本市各國使館人員及外僑，根據本會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四條：「居住南京市區以外之外國人民亦享有配售之權」之規定，亦予發證配米，為求手續簡捷妥善起見，外僑配證請由外交部禮賓司轉請各國駐京機關造送，在京官員及僑民名冊由禮賓司代為轉發，計發配證一七九張，計二九七八。

茲將發證戶數及應配糧數列表統計如左：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區別	戶數	人數	應配量(斗)
一	二八、四〇七	一六三、九四四	一六三、九四四
二	二二、一九九	一一八、一九三	一一八、一九三
三	一一、九二二	六七、五三二	六七、五三二
四	二二、六九七	一〇七、五六三	一〇七、五六三
五	二九、四七六	一五五、六三〇	一五五、六三〇
六	二〇、七九八	一〇二、六二八	一〇二、六二八
七	一七、一一五	八八、九四九	八八、九四九
八	六、七〇二	三〇、五三七	三〇、五三七
九	一一、四六一	五二、〇九二	五二、〇九二
十	六、〇五六	三五、五八二	三五、五八二
十一	一五、四五二	六八、八六三	六八、八六三
十二	一五、四七九	七五、七四〇	七五、七四〇
十三	二、三八八	一五、三八六	一五、三八六
機關公共住戶	六〇一	七八、五二二	七八、五二二
總計	二二〇、七五二	一、一六一、一五一	一、一六一、一五一

附註：外僑一七九戶二九七人應配二九七斗未列入總計之內

(三)配購證之核換

配購證係按戶計口核發，本市戶口每月均有變動，死亡出生遷移之市民，為數甚衆，故配購證必須隨之核換，方始保持正確，爰根據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五章之規定，予以核換，經與首都警察廳商定辦法如次：

(一)凡市民因家庭人數增加或減少而需要換證者，可填具申請書連同原領配購證逕向該管警所申請換領新證，由各該警所給予收據，並經查明屬實彙造名冊一式三份，自留一份，其餘二份送請該管警局核定後每隔三日彙送一次，由本會填發新證，仍由各警所轉發市民。

(二)新遷入本市居住之市民未經領得配購證者，應憑遷入遷出證及戶主國民身份證方可申請補領。

(三)凡換領或補領配購證者，均應於當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辦理申請手續，逾期移入下月辦理。

(四)凡全家遷離京市者，應將所領配購證向原發證警所繳銷如不繳銷，經查出後依照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公共宿舍住戶人數增減時，應於當月十五日前由各該機關主管造具名冊，加蓋印信，連同原領之配購證逕送本會換發新證。

此項辦法經登報公告，並洽請首都警察廳轉知所屬各局查照辦理，承各警局及區保甲人員之協助，辦理甚合理想。各機關公共宿舍住戶之配購證，原由各機關造送名冊加蓋印章逕送本會填發，嗣各機關人數亦每多更動，且發現有少數機關住戶不按實際人數造報名冊，致有重領冒領情事，為求準確翔實，自六月份起，各公共戶原領配購證一律作廢，並再請各機關造具名冊，連同冊列人員及其眷屬身份證，暨前領舊證於六月十二日以前派員送會重新查驗核換，由本會會同糧食部院委會等各有關機關詳細查驗確實後，准予換發新證，並自六月十六日起憑新證購買配米，此項工作甚為繁重，且審核時間，極為迫促，本會接連漏夜趕辦十數日方告竣事，計換發新證七一七張，計六五四四六人，較上月份原有人數一八五〇五人，計減少五三〇五九人。

至外僑戶配購證仍托請外交部證資司核換，計六月份增發一七張，六七人，連同原有外僑戶人數二九七人共為三六四人，茲將三至七月份配購證核發張數及人數列表如下：

三至七月份逐月配證張數及人數一覽表

份月	別	上月份原有數		本月份請領數		本月份繳銷數		本月份實有數		本月份總計數		備註
		證數	人數									
三月份	普通戶			11011	10433			11011	10433	11011	10433	
	公共宿舍戶			622	772			622	772	11042	11211	
四月份	普通戶	11011	10433	1033	822	1104	11190	11190	10433	11330	11079	
	公共宿舍戶	622	772	495	495	11	90	90	772	11042	11079	
五月份	普通戶	11011	10433	11011	11011	1133	11503	11503	11011	11117	11117	
	公共宿舍戶	622	772	1133	1133	11	104	104	772	11330	11330	
六月份	普通戶	11011	104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公共宿舍戶	104	104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七月份	普通戶	11011	104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公共宿舍戶	104	104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份外	僑	152	152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外僑配證存根本月 始准外交部證人查核 送到會故列入本月 請到會故列入本月 外僑配證存根本月 始准外交部證人查核 送到會故列入本月 請到會故列入本月
份外	僑	152	152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1133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四)配購證之整理

配購證之功用，在憑證配米以防僞冒重領，惟如何能知僞冒重領，則配購證核發後必須依據科學方法詳為整理，以便核查。本會特設卡片室，主持此項配購證整理工作，將所收回之配證存根，先依區別為大分類，再依保別為中分類，最後按姓氏以四角號碼編號按次排列，分別歸入卡片箱，配購證如有核換或市民有遷移死亡時，仍按照區保之大中分類及姓氏號碼編排卡片插入卡片箱，一面將其作廢配證存根之卡片抽出投入無效箱，如遇有可疑之配購證或購米票花，或其他人民檢舉冒僞配證案件等，均送交卡片室查核卡片，即可查出實情，平均每證僅須三分鐘即能查出，市民查片，只須告明區保別(或地址街名)及姓名，其卡片即可抽出，手續至為便捷，其對配售業務之推展，助益殊宏。

(五)七月份配購證之核發

本市第一期民食配售原定試辦四個月，自三月開始迄六月止已屆終了，故自七月份起所有配購證均必須重新製發，本會本以往核發配證之經驗，經審慎考慮并邀請有關機關及專家會商結果，對七月份配證之製發，頗多改進，其改進要點為：一、改戶為口，以便利貧民分批逐斗購買。二、逐月換發便于稽查。三、取消機關公共宿舍住戶配購證，與普通戶併案辦理以資一律，至核發配購證手續程序等亦予簡化，凡曾經戶籍登記持有京市國民身份證者，每人發證一張，每證可配米一斗，其應發配證之市民名冊，先由區公所轉知各保辦公處編造二份送會，由本會查驗後再按區保順序編號，再對號發證，另由本會訂定發證辦法須知等件，以資遵行，并派督導人員分區隨時督導糾正錯誤，協同核發，而期翔實迅速，截至六月底止，各區配購證業已編齊號碼，陸續送交各區公所轉送各保配發，茲將七月份發證辦法發證須知暨督導要點分別附下：

京市七月份發證辦法

- 一、七月份配購證按口分發，每人一證，以區保番號順編號碼。
- 二、各保辦公處以領有京市國民身份證之戶籍登記冊與警所戶籍調查簿互相核對相符會同蓋章，方可視為根據。
- 三、各保將核對正確之戶籍簿造冊三份，由保辦公處存一份，區公所存一份，其餘一份送民調會憑冊在證上編號。
- 四、由各區保辦公處主管發證工作採用挨戶分發辦法，由民調會派員分區督導，並請各警所派員協助。

五、清冊之格冊分某區某甲某戶姓名年齡性別身份證號(暫不填)配證號(暫不填)備註等欄(每戶第一行姓名應為戶主)
六、發證日期

(1)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為各警保核對登記簿之日期(外區酌遲一、二日)

(2)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為各保造冊日期(郊區酌遲一、二日)

(3)六月十九日以前各保應將名冊送至區公所次日(廿日)彙齊轉送民調會

(4)在二十四日以前民調會將配證編號工作辦理完畢於二十五日送到各區公所轉送各保開始按戶發證

七、機關公共宿舍戶全部以居住該地區戶籍登記為標準仍由各該保辦公處依照普通住戶發證辦法辦理

南京市七月份發證須知

一、七月份配證按口分發，每人一證，區保以下，以甲開始，按照戶次順編號碼。

二、凡領有京市國民身份證，國民身份證收據，或在民政局規定。無須辦理身份證之年齡內，並經辦理警保戶籍登記者，不分大小口，均為發證對象，每人一張，計米一斗(重十五市斤)。

三、各保辦公處以所送之清冊，經民調會編號後，根據該冊之號碼，挨戶按口發證。發證後，在冊上註明各人所領之配證號碼，及身份證號碼。

四、發證時，應隨帶編號之清冊，在身份證或身份證收據上加蓋配證章。嗣後區公所憑已加蓋配證章之身份證收據，換取身份證時，須於身份證上同樣加蓋配證章，以免重領。

五、外縣市居民，持有當地縣市發給之身份證者，須在本市戶籍登記後，並加蓋京市戶籍登記鋼印，始得享受配證權利，如未經辦妥上項手續者，不得發給配證。

六、本市外籍居民之配證，由民調會督導人員選洽各警局所外事室，會同填發之。

七、保辦公處所造名冊，如有遺漏或因居民遷出遷入等異動情形而未及列入冊內送會者，得於當月十五日前，辦理戶籍登記，補造名冊，送交本會申請補發配證，逾期則歸入下月辦理。

八、工作人員對於住戶應有禮貌，並告知居民配證之使用方法。

九、工作人員不得向領證人收取任何費用。

- 十、機關公共宿舍戶，仍按其居住地區，由各該保依照普通戶發證辦法辦理之。
- 十一、配購證上姓名欄，由領證人按冊列編號之姓名分別填寫，如領證人不能寫字者，由工作人員代寫。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七月份發證工作督導要點 第一次督導會議決議

- 一、根據各保辦公處依照規定格式造送之名冊彙編分區按口號碼並在配購證上編列同號交由各保挨戶按口發給
 - 二、凡無身份證之市民不予編號惟須於名冊備註欄內註明理由
 - 三、各警保核對戶籍登記簿起訖期限以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為限期（郊區酌遲一、二日）各保造冊以六月十四日至十八日辦理完竣（郊區得酌遲一、二日）各保并應於六月十九日以前將名冊送至區公所於次日（廿日）彙齊轉送民調會由督導人員負責執行之
 - 四、督導人員於填發配購證時須查驗市民戶籍並核對國民身份證始得填發配購證
 - 五、本市居民如已經正式登記戶籍而國民身份證尚未領得者督導人員應查驗國民身份證收據填發之同時與區公所切取聯繫於發給該項身份證時加蓋「已配」字樣以區市鎮（函請區公所辦理）
 - 六、凡外縣市民持有當地縣市發給之國民身份證者須在本市辦理戶籍登記後始得享受配售權利如上項手續未經辦妥督導人員得拒絕填發配購證
 - 七、本市外籍居民之配購證由督導人員選洽各警所外事室會同填發之
 - 八、各保辦公處編造名冊所列市民住址、姓名、年齡、性別、身份證號數等均應與市民之身份證相符如有疑義督導人員得隨時憑身份證相片或箕斗與居民本人核對
 - 九、督導人員須隨時向各保辦公處調查市民遷出遷入異動情形以資確實
 - 十、督導人員應隨時會同另一區督導人員核對各該區市民之身份證及名冊以免冒領重領情事發生
 - 十一、督導人員執行工作時須隨身帶督導身份證明文件或證章以利工作之進行。
- 上項辦法決定後即按照規定期限及進度積極核發，因發證工作已有一次經驗，所以進行順利，各項步驟均尚能依照規定如限完成茲將七月份發證張數及人數列表統計如下

七月份發證張數及人數統計表

區別	發證張數	區別	發證張數	附註
一	一六七七二七	九	六一七八七	一、本市配證自七月份起一律重新製發 二、自七月份起改戶為口每人一證故人數與證數相同 三、自七月份起取消公共戶配證與普通戶併案辦理故不另列
二	一〇八三四七	十	四一四一〇	
三	八三三五七	十一	八九七四六	
四	九九五四四	十二	八五七四〇	
五	一五六八〇二	十三	二三六一三	
六	一四五一一四	合計	一一八九九二	
七	八六七四二	外僑	一一二	
八	四一六六三	總計	一一八九六〇四	

(巴) 配售業務之推進

(一) 配糧價格之核議

本市各月份配售糧食價格，均經由南京市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核議，依照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之規定，配糧價格應比照當時各市之價格低，但不得低過百分之五，議價會即依此項規定，事先詳細調查米市場價格，密慎商議，並與糧食部院委會暨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工作團等聯繫接洽後決定，其配售價格，即於每月之一日分別登報公告，報請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及糧食部備查，並分函收款銀行及承銷米店辦理，茲將各月份議定之配米價格列後：

月份	價	備	考
三月份	配米每市石(一五〇市斤) 貳百拾萬元		
四月份	貳百柒拾萬元		
五月份	貳百柒拾萬元		
六月份	肆百玖拾萬元		
七月份	捌百玖拾萬元		

(二) 每月配售日期之決定

配額日期每月原定為一日開始迄月之廿五日截止，惟五閱月來，本會為適應事實，每多調整。綜觀各月份配米限期因米源運輸等關係多有展延。惟本會仍力使其能如限配售故各月份配米起訖日期差幸尚未越出當月期限之外。茲將各月配米期限列表於下，以便查閱。

月份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	考
三月份	三月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份	四月一日	四月二十九日		
五月份	五月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		
六月份	六月一日	六月廿五日 卅日另再補配一天		
七月份	七月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三) 配米承銷機構之設立及調整

本會於三月份發證工作開始後，即依照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第六章之規定，委託市內經營糧食之合作

社及米號承辦配售糧食之另售業務，並與糧食業同業公會及糧食消費合作社分別簽訂合約，載明雙方應有之權利與義務，并依照五大都市民食配售通則之規定，承銷配米店社得在所得配米價款中取給手續費百分之五；各承銷店社應懸掛「南京糧食配售處」之標誌，陳列配售食米之樣品，標明配售米價之標籤，具備合乎中央標準之量器，及配米票花黏貼簿表報帳冊等，三月份計約定承銷米店二五〇家，承銷合作社七九家，共三二九家，嗣鑒於承銷配米店社之設置能否配合地區及各區人口密度便於市民購米，各店社配售食米是否依照規定均足以影響配政之推行，經依各區實際情形予以適當之調整，并派員隨時調查承配情形，四月份承銷配米店社增為五一一家，五月份為四一八家，五月份所以減少之原因，係因辦理承銷欠善經本會調查予以撤消者達一〇八家而增設者僅十五家。

自六月份起承銷機構甚多改變，本會商得各有關機關之同意，凡承銷糧商之不合規定者應再度調整，經會同各機關派員實地視察分別予以撤消，新申請承銷配米之糧商亦須經嚴格審核，本會并與各有關機關共同商議決定，凡糧商申請承銷本會配米必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資格 各糧商申請辦理承銷業務者需有糧商公會會員證京市商會會員證及社會局登記許可證件（有糧食部執照尤佳）

二、門面 需近街舖面

三、設備 應備有磅秤或市秤市斗（每斗十五市斤）摺子賬表簡單辦公用具簡單倉儲設置

四、資本 本年內新登記者資本額最少一萬元為合格

五、工作人數 最少有二人以上

六、保證 應覓具殷實舖保兩家每一保證商店不得連保三家以上

七、全市承銷處不限數量凡合乎標準之規定者均可申請承銷

八、在缺乏承銷處之區域內鼓勵糧商向會申請設立以供市民購買便利

九、各承銷處不得將配米分給未經核准之米店代售違則撤銷其承銷資格

十、奉令撤消之承銷處應即將承銷處之木牌印章等件照原價收回（屬於糧食公會者由糧食公會收回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收回）彙繳民調會

按照上項標準申請承銷配米之米店，經本會派員對保並由本會會同糧食部中華救濟團等代表所組成之聯合視察團查

驗合格者，准予承銷配米，以審核嚴格，故六月份承銷米店為數較少，僅三七五家，七月份仍按上述標準及地區人口密度等隨時調整，計承銷米店為四〇二家，茲將三至七月份承銷配米店社家數及分區情形列表於后：

三至七月份各月承銷處家數及分區情形一覽表

月份	承銷店社別		家										數				
	別	家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八區	九區	十區	十一區	十二區	十三區	小計	本 月 承 銷 處 數
份月三	糧商承銷處	四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四一	二二	二四	二一	一一	七	二四	二二		二五〇	三二九	
份月三	合作社承銷處	一〇	九	八	三	一五	三		六	一	一	七	一一	一	七九		
份月四	糧商承銷處	四四	二四	二六	二二	四四	二四	二五	二二	一一	七	三〇	二二		二七三	五一	
份月四	合作社承銷處	二四	二二	二九	一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	一〇	二二	二四	二九	五	二三八		
份月五	糧商承銷處	四二	二二	二四	二〇	四一	二二	二四	六	一一	七	二四	二二	一〇	二六六	四一八	
份月五	合作社承銷處	一七	二二	一四	二〇	一五	一七	八	四	六	八	一四	一八	五	一五二		
份月六	糧商承銷處	六二	三〇	一八	二三	五三	二六	三五	一一	二二	九	四〇	三〇	一六	三七五	三七五	
份月六	合作社承銷處																
份月七	糧商承銷處	六三	三四	一九	二四	五四	二九	三三	一一	二九	九	四一	三四	二二	四〇二	四〇二	
份月七	合作社承銷處																

(四) 提米繳花手續之規定與改進

本會為求全面配售工作順利推進，對於承銷配米店社領米繳款手續極力設法予以便利，因而每月手續均逐漸改進，日趨簡捷。三月份撥糧之初，鑒於與撥米繳款有關之單位為數甚多，需要聯繫至切，爰假糧食業公會本市長樂路會址設

立聯合辦事處，集有關配糧單位為收款銀行，糧業公會，本會倉儲、配售、財務各組於一處，所有配米撥領，價款收繳手續均可於同一時間在同一地點辦理完畢，三月份配米之能迅速應市，有賴於此聯合辦事處之助者至巨，其米款票花提領收繳手續，經規定如下：

- 一、糧商在承銷處填寫申請書(附表一)經糧食業公會蓋章證明後繳送本會配售組核驗。
- 二、由配售組填發核准通知三聯單，(附表二)通知財務倉儲兩組分別辦理。
- 三、財務組填發繳款通知單，(附表三)糧商向指定銀行繳款。
- 四、承銷商取得繳款收據後送倉儲組換領提米單，(附表四)向指定倉庫領米。
- 五、承銷商繼續申請提米時必須附繳票花報銷表，(附表五)上項申請撥米數量應與繳銷票花數字相同。

附表一：撥糧申請書

<p>南京市糧食業同業公會第 期第 茲以配售本區第 核發食米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p>	<p>特約承銷處申請撥糧單 期第 批食米請予 市石此上 第 區第 特約承銷處 糧商 經理人 謹上</p>
<p>南京市糧食業同業公會</p>	<p>年 月 日</p>
<p>審 核 證 明</p>	<p>開 第 號 撥 糧 單</p>

附表二：撥糧通知三聯單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准撥食米通知單

茲准撥第 區第 號承銷處 米店食米 市石相

應通知

查照辦理此致

年 月 日

財務組 配售組啓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准撥食米通知單

茲准撥第 區第 號承銷處 米店食米 市石相

應通知

查照辦理此致

年 月 日

倉儲組 配售組啓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准撥食米通知單存根

茲准撥第 區第 號承銷處 米店食米 市石相

應通知

查照辦理此致

年 月 日

配售組

配 字 第 號

配 字 第 號

附表三：繳款通知單

繳款通知 第二聯承銷商持向銀行繳款

年 月 日市美財字第 號

茲由第 號米棧承銷商 繳送 月份承銷食米 石 即請

按每石 共計國幣(大寫)

貴行收入市委會糧價專戶隨時出給收據交該商存執並將收據副本連同進賬回單當

日彙送本會為荷此致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合作金庫

南京市銀行

南京市美商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啓

(會址)寧海路南陰陽營二二號之十

附表四：提米單

No. _____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提米單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據呈送 字第 號申請書請發 米
照發仰即憑本聯單向 提領為要
石(每石計重一百五十市斤)業經查明手續符合應予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倉儲組)

字第 號

No. _____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提米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手續符合應予照發即希
驗核本單第三聯如數發給為荷此致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倉儲組)

據 字第 號申請書申請發 米
石(每石計重一百五十市斤)經查明

字第 號

No. _____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提米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倉儲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四月份仍照三月份辦法辦理，惟郊區各承銷配米店因運轉困難，故其手續特予簡化，凡郊區如湯山等區承銷配米店社經各該區各界聯誼會向本會保證後，即可先行提米而後繳款。

五月份配米提領手續再予改訂，各承銷米店依本會規定覓具殷實保證後，准先提領配米後繳價款。

三至五月份配米係由本會開發提米單，交承銷米店逕向指定倉庫提取，所需運費由本會負擔，試行以來，深以本會倉庫分散，人力不敷，未能同時開放，難免滯阻擁擠，為便利承配提運以增進效率，六月份所配美米改由本會逕自起卸，車站或倉庫送各承銷米店，視各承銷米店倉庫能存米容量，及每月需要之配米數分別撥存，憑本會通知即作為該店本月領配數，以後俟核計各該店所繳價款票花數字，再配領第二批配米，手續既稱簡便，費用亦較節省，至於各承銷米店繳送票花手續，亦改由各承銷米店將每日所收票花於次日正午十二時前，連同所收價款一併送收各認定銀行收款處，由各收款銀行逐日彙送中國銀行轉送本會，其票花數字由銀行負責查點，票花真偽由本會核驗，并洽請各收款銀行盡量增設收款處所，以便利承銷米店繳送花款，撥米收款辦法既經變更，三月份所設之聯合辦事處亦同時撤消，此為六月份配米提領價款收繳之一大改進，七月份亦仍依六月份辦法辦理。

(五) 配米情形及各月份配米數量

各月份配米，本會均多按規定日期應市，市民購買甚感便利，配購情況，大抵月初較為冷落，月中則逐漸增多，至每月下旬，則各承銷米店門前踴擠不堪，市民排隊候米，狀甚熱烈，本會必須派員分區調查承銷情形，對來源之撥發及市民配購之需要情形，隨時予以適當之調劑，俾免發生有若干處米店有米無人購，或要米無處買的病端。

配米實銷數量須以各承銷米店收回之票花為證，票花數字，配米價款數字，及實銷配米數字，三者，折計後必須相符，總計本會三至七月份止共配售食米五五六七八·四市石，茲將各月份實配米數列表於下：

三至七月份逐月實銷配米數量一覽表

別月	承銷機構	銷售數量	本月實銷總數	備註
份月三	粮商承銷處	九六六八〇五斗	一〇八九九一二斗	政府粮
	合作社承銷處	一二三二一〇六斗		
份月四	粮商承銷處	六九〇八二八斗	九五八四〇一斗	美粮
	合作社承銷處	二六七五七三斗		
份月五	粮商承銷處	九〇六四三七斗	一一八四〇二九斗	政府粮
	合作社承銷處	二二二三七一斗		
份	本會直接配售	五六三二一斗		
份月六	粮商承銷處	一一五七三二斗	一一五七三二斗	美粮
份月七	粮商承銷處	一一八三六二二斗	一一八三六二二斗	政府粮
共計	實銷米數		五五六七六八四斗	

(庚)配糧之儲運

(一)倉庫之準備

本市一百二十餘萬市民，按每人每月配米一斗計算，計需配米十二萬餘市石，此大量配米之倉儲問題，自須妥為解決，經本會多方接洽，洽定可容九五〇〇噸食米之倉庫七處，茲將各倉庫容量及地址列表於下：

以上倉庫已敷存儲一個月配米數量，後本會為便利儲運手續，盡量利用承銷米店倉庫，配米總運抵京由本會核接後，即撥交各承銷店提領，存儲各承銷米店倉庫；隨時配售，以節省時間手續及運費；至七月份各倉庫租用限期多告屆滿，由原租主收還，現僅剩集合村倉庫中行倉庫及市一等三倉庫尚在繼續使用。

(二) 配米之接收

本會配米其來源有二：一為美糧一為政府糧，二者各負擔一半；政府糧中又由糧食部與南京市政府各負擔一半，故其比例為美糧四分之一，糧食部配糧四分之一，南京市政府配糧四分之一。茲將本會接收配米數量及其來源列表如下：

倉庫名稱	地址	容量	備考
集合村倉庫	中華門外	三〇〇噸	
路局倉庫	下關煤炭港	二〇〇噸	
中國銀行倉庫	三 漢 河	一五〇〇噸	
浦口倉庫	浦口小河口	一〇〇〇噸	
有極麵粉廠倉庫	三 漢 河	一〇〇〇噸	
市一倉庫	漢中路螺絲灣	五〇〇噸	
交通銀行倉庫	三 漢 河	五〇〇噸	

月份	來源	數量	備 考
三月份	政府撥計糧食部撥九〇〇〇石市政府儲備糧一〇〇六七石	一〇〇六七·三市石	
四月份	美 米	一三六七四六·五市石	
五月份	政府撥計市政府撥九〇〇〇石市政府係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代購食部三〇〇〇〇石市石	一二二〇七〇·九市石	本月份因市民購買踴躍，原定配米十二萬石，不敷撥配，故向糧食部借撥七七五市石，市儲糧食五〇〇〇石，合計如上數。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六月份	美	米	一〇〇十四六市石	此數與需要量相差頗多，其不足之數係由四月份剩餘美米補充。
七月份	政府撥，計糧食部撥二二六五〇八·八市石，南京市政府撥二七九二·一八市石	米	一三一九七三·五六市石	內包括撥用三月份餘糧一〇七六·二市石，五月份餘糧一五九七·一市石。
合計			六〇二六〇四·二六市石內政 府撥三六四一·一·七六市石 美米二二七四九二·五市石	

(三) 配米之撥發

三月份係配政府撥於三月八日起開始撥發，計共撥出配米一一〇〇六七·三市石。

四月份全部配發美米：鑒於三月份配米未能於三月一日即行開始而求有所改進，俾月初配米即能普通應市，故於三月卅一日即開始請各承銷米店提米，截至四月廿九日止，實撥美米九七七八七市石五斗。

五月份配米至五月十日止，撥出數量已達六二，二二二石二斗，超過總數之半，中旬撥出四九五三七石三斗二升，廿一日至廿八日撥出一〇三一·一石三斗八升，總撥數量為一二二〇七〇石九斗。

六月份撥配美米，為期配售及提運等手續更趨簡捷便利，復多改善，原定由承銷米店倉庫提米，改為由本會直接撥送至各店配售，此項改進極為各方贊許，配米自五月廿八日即開始撥送，至六月廿九日止共計撥送配米一二九五七二，九一市石，除本月份所接收美米悉數撥發外，並移撥四月份倉存美米補充。

七月份撥發政府米，原擬按六月份例由會直接撥送，惟因限於多種原因，仍暫照五月份辦法由承銷米店逕向指定倉庫提取，本會仍派員往各出米處所會同監磅及照料運輸事務，儘量給予便利，並設法解決其困難。撥米期限因米源到京日期滯延，故截止七月卅一日至，計撥發配米為一三一九七三·五六市石。

茲將本會三、四、五、六、七共五個月撥發配米數字列表如下：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二、四、五、六、七各月份配撥總清表

及月	項	目	實	收	撥	實	銷	移	撥	備	註
			(市石)		(市石)		(市石)		(市石)		
三	月	份	一〇〇,〇六七三〇		一一〇,六七〇三〇		一〇八,九九二一〇			配售國米	
四	月	份	一三六,七四六五〇		九七,七八七五〇		九五,八四〇一〇			配售美米	
五	月	份	一一三,〇七〇九〇		一二二,〇七〇九〇		一一八,四〇二九〇			配售國米	
六	月	份	一〇〇,七四六〇〇		一一九,五七二九一		一一五,一七三二〇			配售美米撥出未足數由四月餘米移充	
七	月	份	一三一,九七三五六		一二六,二七二七八		一一八,三六二二〇				
	美米借給撥部撥充							一一,七〇八〇八			
	七月份軍用										
	美米在餘品質極差者撥充本市社會局辦理貧戶救濟							三,六三九一三			
	美米在餘品質極差者撥充本市社會局辦理貧戶救濟										
	善後救濟教育難民							五四八〇八			
	贖還五月份借米							二,〇七〇九〇			還儲運處七七五市石購會五〇石歸墊三月份餘銀七九五,九〇石。
	三月份餘額移撥七月份							一,〇七六二〇			
	五月份餘額移撥七月份							一,五九七一〇			
總	計		六〇一,六〇四二六		五八六,三二八八九		五五六,七六八四〇		二一,六三九四九		

(四) 剩餘配米之保管

本會自三月份起至七月份止共計接收食米六〇一六〇四。二六市石，其中政府糧為三六四一一。七六市石，美米二二七四九二。五市石，三至七月份實銷配米總數為五五六一七〇市石，移撥及奉准撥送難民救濟及貧米戶計二一六三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九・四九市石，收付對除後，計尚剩餘配米二三七九四・七七市石（包括政府糧及美米）由本會妥存倉庫，茲將剩配米數及存放倉庫名稱列表如下：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庫存數量總清表

倉庫	品質	包數	重 (市斤)	量	折合石數	備註
集合村倉庫	美米	大 四、六二七 小 四、六〇〇	一、〇九三、五五〇	八七五	七、〇九六三四	
浦口首都材料廠	美米	小 五、四三三 三 九一	四六八、八五五	六二五	三、一一九〇四	
市一倉庫	美米	小 三、九四	八、八六四	〇〇	五九〇九	
集合村倉庫	政府糧	大 二、二二	二七、〇九二	〇〇		
市一倉庫	政府糧	大 三、四	七、〇六二	七五	一二、九二一九〇	
各承銷商存米					二二、一九六三七	
總計						

(辛) 財務會計

(一) 洽定核收配米價款銀行及辦法

配米價款之核收，依法應托由國家銀行負責，三月份配米價款議定後，本會即與銀行方面洽商繳款收辦法，并於三月八日召集各銀行開會，決定收款銀行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南京市銀行等六單位，前五家行局庫，各代收配米價款總數百分之十八，後一家收百分之十，并以中國銀行為代表行，代本會負責總收總解，四月間，中央信託局亦來函申請加入為收款銀行，經本會邀集各收款銀行商討後，決定於四月十四日起准予加入，并改訂各行局庫收款比例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郵政儲金匯

業局、中央信託局各收價款百分之十五，市銀行收百分之十，其收款手續程序，由本會財務、倉儲、配售、三組會同銀行代表在聯合辦事處辦理，其手續要點如下：

(一) 承銷店稟具承銷配售糧食申請書向配售組申請配糧。

(二) 配售組將核發配米數量通知財務組及倉儲組。

(三) 財務組憑配售組通知填發繳款通知書交由申請人持向中國銀行繳款。

(四) 中國銀行及參加收款銀行庫局均各派員駐聯合辦公處代理收款，以資便捷。

(五) 承銷店憑銀行繳款收據持向倉儲組換取提單，向指定倉庫提米。

(六) 現時先收糧款然後提米，承銷店亦有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者，此項糧款按暫收糧款記賬，俟確定實銷數額時再行轉入實銷糧款戶。

(七) 配售組報據各承銷處繳回之票花經審核後，編制配糧實銷日報表分送會計室及財務組登記備查。

(八) 本會應得之保管費與事業費之百分之五由中國銀行於實銷糧款轉賬時，代為扣存入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事業費專戶備用(此戶印鑰係總幹事會計主任及財務組組長三人會蓋生效)。

(九) 中國銀行代收之實銷糧款由中國銀行按照規定逕行處理之。

(十) 財務組之現金帳以銀行通知單據為記賬憑證，至於實物以倉儲組正式通知為憑。

(十一) 中國銀行所收暫收糧款除以一部份金額轉入實銷糧款科目備解中央銀行外，如遇有退還承銷商之款時，由本會書面通知銀行照付之。

(十二) 中國銀行與參加行庫局間收款及帳目手續，由代表行中國銀行彙總處理之。

(十三) 現時糧食消費合作社憑中央合作金庫担保承運，所有合作社糧款憑票花於次日繳於金庫，由金庫當日收中國銀行帳。

(十四) 中國銀行將中央合作金庫代收糧食消費合作社繳款清單轉送本會財務組，由財務組先憑以通知中國銀行轉入實售糧款戶，其票花由該社逕送配售組審核後編造配糧實銷日報表，分送會計室及財務組。

(十五) 浦口區糧食消費合作社繳款辦法照第(十三)條手續繳由中央合作金庫代中國銀行收款。

(十六) 浦口區糧商經營地區公所商會及警局担保承運先提米後繳款，繳款手續照第七條辦理。

六月份起配米價款收繳辦法，有二大改進：一為增設收繳處所，以便利承銷米店繳解；一為價款由各承銷米店逕行繳解（原由糧業公會轉繳），以資迅捷，施行以來，手續便當，查核容易終果，茲將收繳辦法及代收價款各行局庫地點錄下：

代收配糧價款各銀行地點表

白下路三十三號 昇州路二號之一 中山路二五一號 中山東路二六二號 大馬路三三三號 太平路太平商場內 中央大學內 中山北路七一〇號 中山東路二號	中國銀行	中華路二〇五號 珠江路六六九號 孝陵街五二四號 中華路三〇五號 熱河路一七八號 中山北路七七六號 太平路五九號 湯山郵政局	中國農民銀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中央合作金庫——上新河 南京市銀行——珠江路二一一號	交通銀行 熱河路 珠江路九四六號（黃浦路口） 建康路二二七號	中央信託局 中山東路一〇五號 永甯街十四號
-------------------------------------------------------------------------------------------------	------	------------------------------------------------------------------------------------	--------	------------------------------------------	-----------------------------------------	-----------------------------

南京市民食調配第一期配售糧款結報表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三五

月	實銷額	實售價	實售價款	應扣手續費			淨收糧款	院委會			糧食部			市政府			中央銀行業務局		
				業務費	管理費	承銷箱費		撥銷額	應得糧款	已收糧款	溢解糧款	撥銷額	應得糧款	已收糧款	溢解糧款	撥銷額	應得糧款	已收糧款	溢解糧款
3	1,174,200.00	1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4	1,080,000.00	1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	2,100,000.00	1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	1,100,000.00	1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	1,100,000.00	11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8,653,341.00	1,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12,353,341.00	

附註：糧食共計溢收糧款\$348,365,341,000.00應退解院委會\$123,546,294,000.00退解市政府\$214,819,047,000.00

組長 覆核 製表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配糧收款暫行辦法

(甲) 對銀行方面：

- 一、七月份配糧價款由中國銀行報解中央銀行收各專戶之成份，撥按出米機關為標準另用公函敘明之。
- 二、由中國銀行及其他參加收款行庫局先行指定收款處二十六處，嗣後遇有需要再行增加，現仍沿用六月份各收款處。
- 三、各收款銀行於收款時一併點收配糧證，逐日彙送中國銀行，其配糧證張數由代收銀行負責，至配糧證真偽由本會配售組負責核驗收存。
- 四、中國銀行對本會負責，其他各行庫局將當日所收價款數字及配糧證轉中行，由中行於次日彙報本會。
- 五、銀行星期例假日如遇配米繁忙時，由本會洽請照常辦公。
- 六、代收糧款行庫局與中國銀行間劃報，收存辦法及郊區各銀行局庫所收票款，其彙繳中國銀行之程序手續統由中行洽定辦理，並分報本會備查。
- 七、中國銀行備總清單三分，以(1)該總清單乙份連同解交中央銀行收各專戶繳款清單送本會計室。(2)以總清單乙份連同承銷商繳款單第三聯及本會(333)號事業費戶進帳回單送本會財務組。(3)以總清單乙份連同配糧證送本會計室核收。以上三單(總清單)連同附件統請中國銀行改送本會計室收存轉交。
- 八、總清單及六聯單請經收行庫局經辦人員逐項填寫清晰，並將區號及糧商牌號於總清單內填明以便查攷。
- 九、中行應解行政院委員會及糧食部各專戶款，其進帳回單請中行分別送院委會財務組及糧食部財務司收。

(乙) 對承銷商方面：

- 一、本會曾於六月份開始時，將收款行庫局地名表分函通知各承銷處自行選定固定繳款處逕往登記，並函復本會轉知中國銀行以資接洽。此項登記七月份繼續沿用。
- 二、承銷店當日所收配糧證及價款(預扣百分之五手續費)，應於次日正午十二時前直接繳送各認定銀行收款處，不得遲延，倘承銷店有將配糧證送公會先核者，本會概不承認，並得隨時停止該店配米。
- 三、七月份售米至二十五日止，其繳款截止日期，城區限二十六日，郊區限廿七日。

四、以前所訂收款辦法完全廢止。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核收配米價款

三月份配米價款於三月九日開始迄卅一日止，共收價款二二八八八一三〇〇〇元，四月份價款於五日開始卅日截止，共收二五八七六八二七〇〇〇元，五月份價款自三日起迄卅一日止，共收三一九六八七八三〇〇〇元，六月份價款自二日起至卅日，共收五六四三四八一九〇〇〇元，七月份價款自八日起迄卅一日止，共收一〇五三四一四六八〇〇〇元，總計三至七月份配米價款，共收二四二五一〇〇二八〇〇〇元，茲將各月份收繳糧款統計如下：

(三)會計帳目

本會第一期配售糧食會計事務，係委託立信會計事務所南京分所代辦之。現第一期配售業務已告結束，所有三至七月份業務會計報告，均經依照規定按月編送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核備。茲依據帳冊記錄結算編製第一期業務結帳報告，並分請上級機關派員來會同稽核，以示信實。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

資產負債平衡表

中華民國37年7月 日 (年度第 號) 第叁頁

資力及資產	金額	負債及負債	金額
銀行往來	1,126,814,500.00	院委會撥入款	2,000,000,000.00
暫付款	12,288,825,745.50	糧食部撥入款	45,000,000,000.00
墊付款	46,293,600,000.00	短期借款	13,499,248,196.00
短期墊款	350,000,000.00	暫收款	430,094,500.00
預付費用	135,005,000.00	預撥糧食價款	3,552,257,000.00
存出保證金	24,350,000.00	應付本會事業費	33,102,000.00
傢具及設備	4,653,372,000.00	應付承銷手續費	33,102,000.00
應收糧食售價	3,552,257,000.00	應解繳糧價數	595,836,000.00
應收實銷糧食價款	662,040,000.00	本期餘額	4,642,664,549.50
合計	69,786,304,245.50	合計	69,786,304,245.50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三八

備考：1. 墊付款列數表示墊付第二期經費數
 2. 應收糧食售價列數表示各承銷處存米399,13石按照7月份配價890萬計列數
 3. 應收實銷糧食售價列數表示承銷處欠繳五月份售米245,20石糧款數
 4. 八月份起機構名稱更改配售業務仍按原定計劃進行所有本期結帳後資產負債不及整理者在第二期辦理業務期內依法整理之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壬) 配售工作之督導與稽核

(一) 建立分區督導制度

民食配售制度之確立與推行之順利，欲督導稽察工作實有加強之必要。本會對於此項工作甚為重視，對各承銷米店執行業務情形之督查，尤為認真，蓋配米係由各承銷米店配發，故直接與市民發生關係者為承銷米店，其辦理承配工作是否依法均足以影響市民對本會之觀感與配政之推行；爰自三月份起，即派遣督導稽核等外勤人員在各區輪流巡查，隨時指導糾舉，自六月份起更予加強，建立分區督導制度，此制度之要則為：

工每一區設一督導人員辦理該區配政督導工作。

II 督導重要工作為：指導核發配購證，抽驗配購證，鼓勵市民向承銷米店登記購米；糾舉配米弊端，監督承銷米店配米及款賬實物收支情形，聯絡各區保自治人員，警政人員隨時解決配政困難問題等。

III 每日晨各區督導人員應來會舉行會報俾能(甲)報告督導情形互相交換意見(乙)與會內各組室取得聯繫，使內外工作能夠一致并求改進。

(二) 舉行聯合視查

本會鑒於各承銷米店設備不齊并為明瞭配米實際情形，於六月份起經與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糧食部暨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工作團代表組成聯合視查團赴各區按店實地詳細視查，另製訂承銷糧商調查表，詳列各承銷米店之設備，牌號、衡量、倉儲、門面、工作人員、暨銷售情形等項目，均交由視查團逐一調查填送本會核辦，以宏督導獎懲之効，推行以來，頗各機關之指導協助，頗著成效，茲將其調查表式暨六、七月份聯合視查團調查結果經本會分別獎懲情形一覽表，分列於下：

南京市獎勵救濟物資委員會承銷額商調查表

年 月 日

區別	承銷店名	經理姓名	承銷牌號	地址	執照	號碼	設備情形	銷售情形	營業意見	備註
					糧部 字 號	號	衡量器具			
					糧部 字 號	號	倉庫容庫			
					商會 字 號	號	門面大小			
					公會 字 號	號	工作人數			
					糧部 字 號	號	衡量器具			
					糧部 字 號	號	倉庫容庫			
					商會 字 號	號	門面大小			
					公會 字 號	號	工作人數			

調查員

六月份各承銷處獎懲一覽表

區別	承銷店號	視查經過	獎懲	區別	承銷店號	視查經過	獎懲
二	39 元興廠	銷售情形及設備均良好並能按日繳款	嘉獎	二	43 厚豐	同	右
四	59 新新廠	同	右	一	39 元興廠	同	右
六	96 天生號	同	右	三	50 公盛	同	右
一	20 聚盛永	以三、四期及四期圖米票花泥貼三期報表內	警告	三	300 義興	同	右
一	458 榮記	同	右	三	44 泰隆	同	右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七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265	328	262	255	346	133	94	98	99	149	39	92	59	64	67	105	339	54
晉豐	德昌	萬茂	生茂	寶豐	協興	梓記	陸鉅餘	榮豐	同興祥	仁和	源茂	新新	志榮記	金貨元	坤記	張榮記	正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	”	”	”	”	”	”	”	”	”	”	”	”	警告	”	”
七	五	四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	九	七
263	69	55	61	52	40	31	108	127	122	286	118	330	298	294	268	260	253
同源	楊聚和	天生永	源豐和	泰豐	記森森	春源	金城	同源永	裕生和	順興	錦源	聚豐祥	同記	永豐	王同興	同春福	德和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	”	”	”	”	”	”	”	”	”	”	”	”	”	”	”

民食部再工作總報告

九	六	三	十一	七	五	一	六	五	四	四	一	十一	五	十一	七	七	七
260	133	300	291	111	336	367	93	90	56	66	145	277	72	291	253	252	264
同春福	協興	義興	泰成	恆盛永	天盛	盛泰	泰和祥	鏡大	久新	坤源	鍾泰	榮泰	德盛	泰成	德和祥	祥和	同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花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	”	”	”	”	”	”	”	”	”	”	”	”	警告	”	”
七	九	九	三	十一	四	四	一	一	十一	十一	九	七	四	一	六	七	十二
279	259		478	504	488	489	498	126	113	483	533	253	65	125	102	266	119
農興號	慎昌	永餘號	陳興泰	松泰	海湖號	大興號	久大廠	泰豐祥	同豐永	同豐廣	永茂行	德和祥	坤源	利和	太源永記	生和瑞記	嘉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規定逐日銷存指定銀行	地址狹小所銷米數未報申請 自六月一日起原米店銷售 自六月一日起原米店銷售 自六月一日起原米店銷售	全無設備	設備不佳倉容大小	尚無設備	設備太差舖面過狹	設備太差	已閉門歇業	同	同	所售米數未報銷之規 定管理	一、將配米轉託非本商銷售 二、預收配米款達日總銷之規 定管理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停配	”	”	”	停配	”	”	”	”	”	”	”	”	”	”

七月份各承銷處獎懲一覽表

區別	承銷處	店名	視查經過	獎懲	區別	承銷處	店名	視查經過	獎懲
一	125	利和隆	按日總款到貨情形有增無登	嘉獎	十二	219	福康	同	右
十二	278	和豐祥	合併十六家糧商承辦配米	警告	五	148	民天	同	右
九	377	慶大	未按日總款	警告	五	529	仁和	同	右
一	520	大申號	同	右	五	357	聚盛	同	右
一	552	永記	同	右	五	496	鼎盛	同	右
七	264	同豐	同	右	六	451	泰豐	同	右
七	255	生茂隆	同	右	六	103	茂榮	同	右
七	253	德和祥	同	右	六	94	梓記	同	右
七	254	泰和號	因行址狹小	警告	一	550	禾昌號	人少不足當區欠住	警告
二	33	新和	掉換配米高價出售并收購票花	警告	一	489	福民號	將配米二百包分撥福民分號銷售	警告
九	578	永泰號	無合法執照	警告	二	195	萬源號	六月四日收到配米四百包是廿二日始發花款	警告
四	574	天豐	門面及倉容均狹小不堪	警告	五	464	興孚號	本月七日十五日廿三日備額花款三次不無套取利息嫌疑	警告
十二	329	義和	地狹人少	警告	三	47	五豐	掉換配米高價出售	警告
十二	280	興昌祥	人手不足馬虎從事	停配	四	64	老榮記	房屋狹窄容納甚小店中人少申請停止經售業務	警告
十二	282	洪順泰	發改票花圖斗并以二期票花用二年票報三期序待來分期非承銷店	警告	二	478	順昌號	自六月五日起未將米款如期繳付設備不佳人手欠缺	警告
十二	121	楊正泰	無執照	警告	九	282	泰源行	五月份發改票花	警告

八	七	二	八	一	六
193	331	134	190	8	248
大隆	復大	肥華豐	新泰	民業	成記
不遵規定日期清結發款	使用非法量器魁扣配米	同	同	同	同
停配	停配	警告	右	右	右
陽一月	陽一月	陽一月	陽一月	陽一月	陽一月
十一	七	七	七	五	四
182	503	288	255	464	59
農生	飯豐	大豐	生茂廠	興字號	新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癸) 附錄：(本會重要法令暨統計圖表)

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卅七)五糧字第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政府為配售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五市配售民食事務由各市長負責主持，並設置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會)辦理之。

第三條 各市如有糧食調配機構者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辦理配售民食事宜，不另設民食調配委員會。

第四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得由市長兼主任委員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糧食部社會部市參議會代表各一人及其他聘派之必要人員為委員，其組織由各市自行擬定，報院核備。

第五條 各市調配會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口或人口為單位之糧食配購證，發予市民憑證向指定之糧食配售處自行購糧，糧食配購證之印製以不易偽造便於攜帶為原則，糧食配購證不得轉讓，印證所需費用由院委會於業務費項下核付。

第六條 市民憑證配售之食米不分大小口，每人每月定為一市斗(十五市斤)(麵粉等量)市民每人每月應配之糧額，必須在規定之期間內購買，期滿作為放棄論。

第七條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四七

前項配售食糧以美國救濟糧售給五升(或等量麵粉)及政府米售給五升政府應配之食米(或麵粉)其糧源由糧食部及市政府各負責籌辦二分之一。

第六條 配售米麵價格，由各市調配會照當時當地同等品質市價減低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核定公佈，每月調整一次，分報院委會糧食部備查。

第七條 凡經指定之配售處，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給予手續費(包括損耗在內)百分之五配售後，每日配售糧食價款應於次日繳存指定代理出納之銀行；入糧食配售專戶帳，每月結清一次，指定之配售處，如不照規定將價款繳存者，市政府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索之責任。

關於美國糧食配售價款，由院委會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八條 配售糧食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并由糧食部院委會同稽核之。

第九條 市調配會應將配售糧食之貨物帳目及存款帳目，按旬以旬報表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核備。

第十條 美國救濟糧應由各市調配委員會向法院委會各市辦事處接收配發。

第十一條 各市配售實施細則，由各該市市政府擬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諸言

依中美救濟協定第二條戊已兩項所載「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當地所產與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之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及「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現我政府決以等量之糧食配合美國救濟糧食在京滬平津穗五市實施全面配售特擬訂原則及實施辦法如下

二、原則

1. 全面配售 凡具有戶籍之市民均得憑證購買配售糧食

2. 定 量 不分性別年齡每人每月配售食米一斗(照十五市斤計算)或等量之麵粉(十五市斤)
3. 定 價 照市價略低每月規定一次
4. 定 期 暫定為四個月(自二月或四月開始視各地糧食儲備情形而定)
5. 源 中美各半美國部份由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供給中國部份由糧食部統籌供給其統籌辦法另定之

每月共需八二·五〇〇公噸四個月共需三三〇·〇〇〇公噸(上述數量包括京滬穗三市所需之米及平津二市所需之麵粉附表)

市別	人	口	每人每月食米一斗或麵粉十五市斤數	折合公噸數	四月共需公噸數
南京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上海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廣州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北平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	五一·〇〇〇
天津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	五一·〇〇〇
總數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實施辦法

1.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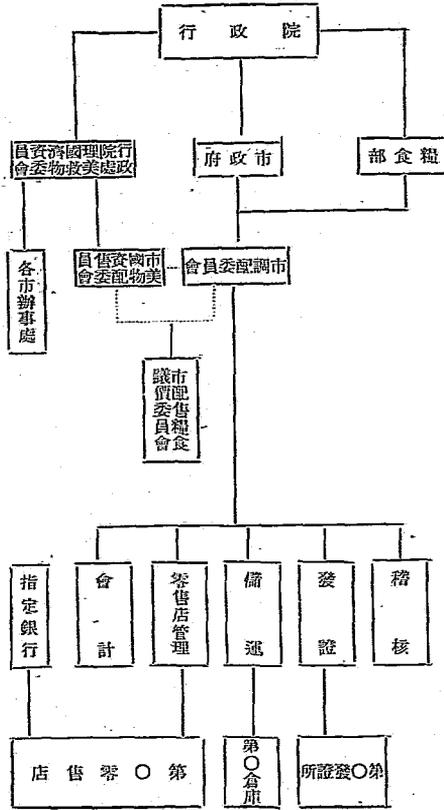
此次五市實行糧食配售除美國救濟糧食外我政府亦自籌等量糧食配合實施為適應行政系統及執行便利計由糧食部統籌主持關於各市配售工作即由各市市長負責實際責任或利用現有機構(如民食調配委員會或配售處等類)或另組適當機構秉承糧食部之指導負責執行至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以下簡稱院委會)原設立之各市美國救濟物資(糧食)配售委員會係對各市美國部份糧食之配售負責審議與監督之責茲將五市配售糧食所應設及有關之機構分列如次

甲、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 乙、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或市配售處)會內(或處內)設稽核發證儲運零售管理會計等組
- 丙、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
- 丁、指定銀行
- 戊、區保發證所
- 己、零售店
- 庚、院委會辦事處——供應美國部份之糧食

附組織系統表如下



2. 糧食之供應 美國救濟糧食部份由院委會辦事處負責按月供應
中國糧食部份由糧食部統籌供應

3. 配售憑證 實行配售之前各市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印製以戶或人口為單位之配售證由發證所發給市民依
規定日期由零售憑證配售

配售證限於本戶或本人自用不得轉讓

4. 配售價格

甲、各市應成立一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由市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糧食部代表院委會代表共三人組成之
乙、每月配售糧食之定價應由各市考察當地當時市價由議價委員會於每月一日之前五日議定於一日公佈
之並分報院委會及糧食部備查

前項價格之規定應比照當時各省市價格低但不得低過百分之五

5. 配售費用 院委會徵得美方代表同意對各省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需費用規定如下

甲、各省市配售證之印製費用由院委員全部負擔

乙、各省市配售機構(市美國物資配售委員會及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管理費用由院委會負擔者以不超過各
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一為原則

丙、各省市配售機構所需之業務費用由院委會負擔者以不超過各省市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四為
原則

原則

丁、各零售店辦理配售美國救濟糧食所需手續費不得超過該項糧食所得價款百分之五

上列各項費用應由各省市配售機構負責將實支詳細賬目表報院委會備查

6. 配售價款之收存與保管

各省市配售糧食所得價款應由零售店如數於次日交存指定之銀行(中國銀行)入各該市調配委員會特立賬戶
專戶存儲關於美國糧食部份價款之劃撥由院委會與銀行另訂合同處理之

前項所述價款應每日繳存每月結清零售店如不於次日將價款繳存者市調配委員會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
索之責任

7. 配售糧食之會計及報告

甲、配售糧食之一切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並由糧食部及院委會與美政府中華救濟團會同稽核之

乙、市調配委員會將配售糧食之物資賬目及存款賬目按旬編具報表兩份分寄糧食部及院委會

8. 配售之考核及視察

院委會應隨時派員往各市視察考核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團於派員巡迴視察各地配售事宜各市調配委員會對於上項視察人員應予以工作上之便利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糧食部頒佈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居住南京市區以內經正式登記戶籍並持有國民身份證者均享有民食配售之權利
- 第三條 民食配售以戶為單位每戶發給糧食配購證一張按其人口之多少不論大小每口每月憑證配售食米一市斗
- 第四條 市民所需食米除配售一市斗外其餘得向自由市場購買之
前項自由購買之數量於必要時亦須憑證購米並限制每人不得超過一市斗原發之配購證上印就備用之證票隨時公告使用
- 第五條 市民糧食配購證不得轉讓遇有遺失損毀除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以外概不補發
- 第六條 定期定量配售之米應於規定期內購買逾期未購者視為棄權
- 第七條 配售食米以政府儲備糧及美國救濟糧各半供應
- 第八條 配售食米之價格由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於每月之一日之前五日議定並於一日公佈之
前項議定價格在一個月以內不予變動
- 第九條 配售食米之業務由特約承銷機構辦理之該項承銷機構應按市區人口之分佈情形為適當之設置俾予市民以充分之便利
- 第十條 承銷機構辦理售米業務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其有不遵照規定辦理或有舞弊情事依法嚴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試辦期間暫定為四個月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構為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南京市民食配售暫行辦法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糧食部所頒京滬平津穗五市民食配售通則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配所訂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配售範圍

第三條 凡居住南京市區以內有一定之住所經辦理戶籍登記手續並持有國民身份證書不分職業性別年齡均為配售對象

第四條 居住南京市區以內之外國人民亦享有配售之權

第三章 配售質量及時期

第五條 配售不論大口小口每月憑糧食配購證配售食米一市斗(淨重十五市斤)

第六條 配售食米分政府儲備糧及美國救濟糧兩種

第七條 政府儲備糧概定為中熟米美國救濟糧以運到接收之米悉照原質配售

第八條 米質樣品應於配售處所公開陳列以便購買者核對其所購之米是否與樣品相符

第九條 配售定為每月一次在規定之一個月期內隨時可以購買但不得將甲月之糧移至乙月購買

第四章 配售價格

第十條 配售食米價格按照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為度

政府儲備糧及美國救濟糧之品質如有差級應比照市場同等品質核定售價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第十一條 售價由民食調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糧食部代表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委員會代表共三人組成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議定

第十二條 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應於每月一日之前五日議定於一日公布施行並分報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及糧食部備查

配售起訖日期如有變更關於價格議定與公布相差之日數仍照上項規定至少為五日

第十三條 售價每月調整一次在一個月以內即使市價上漲配售價格並不隨之變動但遇市價低落於配售價格在五日以上時則配售價格應按低落後之市價比照減低百分之五如低落後之市價又變動再高於第一次之議價在五日以上時仍得恢復原議價減低議價及恢復原價均應由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為之

第十四條 議定之配售價格除正式登報公告外並應於每一承銷配售食米之處所標籤出售如再減低價格時亦同

第五章 配購證之發給及使用

第十五條 配購證稱「南京市民糧食配購證」嵌印京字嘉禾以資識別並編印號碼便於查考

第十六條 配購證之底面一律加蓋關防以防假冒

第十七條 配購證分為三聯一聯為存根二聯作為卡片三聯發給享有配售權利之市民

第十八條 發證以戶為單位每戶發給一張填寫戶主姓名住址視該戶人口多少填明配糧數量

第十九條 發證時應將首都警察廳及民政局之戶籍冊相互參照以憑核發

第二十條 戶主領證時應繳驗國民身份證填發員隨即在國民身份證上加蓋「發字」戳記以免重領

第二十一條 凡未辦理戶籍登記及未領有國民身份證或新遷入市區之市民均應補辦以上兩項手續始得申請核發配購證新生之嬰兒經合法登記後亦得申請補發

以上兩項申請向各保甲長為之送請區長彙辦

第二十二條 遇有死亡或遷出市區時應即報請換發或取消其配購證

第二十三條 冒領重領或私自塗改戶籍人數以及化名希圖多領者一經查出除吊銷其配購證外並視其情節之輕重送請法院究辦或予以其他適當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配購證之發給完全免費擔任填發之工作人員不得藉故索取任何費用違則依法嚴懲

第二十五條 配購證僅得在指定之地區以內購買如有異動應即申報經加蓋移轉戳記後始得適用於新指定之地區

第二十六條 配購證印就分期配糧票花每月為一期每期一票購買時應當面將面花撕下交與承銷商預先撕下者無效

分期配糧票花限於規定之當月可用逾期作廢

第二十七條 配購證上有印就「備用」字樣之分期配糧票花係準備於必要時指定准向自由市場購糧之用政府有其他決定時亦得隨時公告其使用方法

第二十八條 配購證遇有遺失或損毀除不可抗力之原因以外概不補發

第二十九條 配購證不得轉讓不得塗改

第六章 承銷機構

第三十條 配售糧食之零售業務全部委託市內經營糧食之合作社及米號承辦統稱為承銷商

前項承銷商暫定為一百五十個單位由民食調配委員會選定之並由雙方協議訂立合約載明雙方應有之權利與應負之義務共同遵守

第三十一條 承銷商應為左列之設施

一、懸掛南京糧食配售處之標誌

二、陳列配售食米之樣品

三、標明配售米價之標籤

四、合乎中央標準之量器

五、配售票花黏貼簿

六、其他經規定應用之表報

第三十二條 承銷商向指定之倉庫領米第一個月依估計數量承領以後須以出售收回之配購證票花為憑在甲月份未售完之

剩餘米額移作乙月份配售額不得自行出售

第三十三條 承銷商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給予手續費百分之五該項手續費每月結算一次

辦理成績優良之承銷商另予以獎勵

第三十四條 承銷商憑糧食配購證按照規定數量及價格出售並將持證人撕上之票花黏貼簿上當日結清出售總數於月終時

民食糧售工作總報告

民食配售工作總報告

五六

填明月報表連同票花黏貼簿彙送民食調配委員會核備

第三十五條

承銷商應將逐日所收價款於次日午前全數解繳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不得延誤

第三十六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應經常派員前往各承銷店巡迴視察督導並得調閱有關配售業務之賬簿表冊

第三十七條

承銷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予以取消承銷資格或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一、不遵照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者

二、換易劣質米或有摻雜情事者

三、剋扣分量或故延配售經市民檢舉查明屬實者

四、配售所收價款不遵照規定解繳者

前項處分由民食調配委員會函請社會局辦理

第七章 財務會計統計及報告

第三十八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配售糧食所得價款之收解由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規定日期並指定銀行

專戶存儲

第三十九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之管理費及業務費用得在配售糧理所得價款中撥付之

管理費用以不超過百分之一業務費用不超過百分之四為原則

第四十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之會計業務得委託信譽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代辦以示公開並由糧食部及行政院處理美國救

濟物資委員會與美國政府中華救濟團會同稽核之

第四十一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應分編物資賬與現金賬兩種按旬編具報表兩份分送有關兩部會

第四十二條

民食調配委員會應製成各種業務統計圖表並就其辦理配售業務之實際情形及因辦理配售所獲之成果作成詳

細之紀錄每月編具報告書分送有關機關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關於倉儲加工裝運損耗等悉依糧食部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呈奉 行政院核定施行

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 奉行政院(卅七)六經六八七六號指令修正

第二條 南京市政府爲執行美國救濟物資配售事宜，特設南京市美國救濟物資配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除南京市長爲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外，餘聘由左列各機關及地方有關機關代表充任之。

糧食部一人。

社會部一人。

市參議會一人。

地方有關機關一人。

第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一、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會議紀錄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財務組 掌理財務之審制保管以及財務報告之編制等事項。

三、稽核組 掌理財務收支之稽核及物資出售之盤核督導等事項。

四、倉儲組 掌理物資之點收儲存保管驗發等事項。

五、配售組 掌理物資之分配平售及經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南京市社會局局長兼任之，祕書二人，組長五人，稽核二人至四人，督導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置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三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五條所列人員，均由有關各機關調用之必要時得用專任人員，其薪給在業務統項下開支但須經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之核准。

第七條 本會所需業務費用由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物資委員會核撥之。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委員互

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本會物資配售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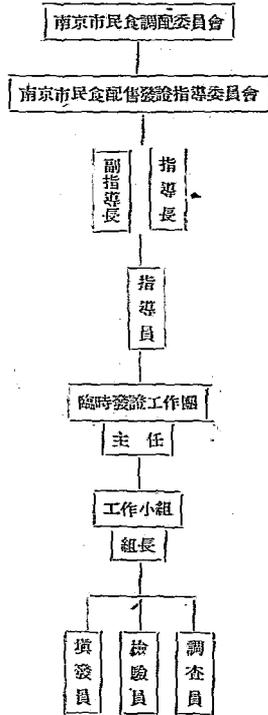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臨時發證工作團及工作小組組織規則

- 一、南京市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調配會）為發給市民糧食配購證特設臨時發證工作團
- 二、臨時發證工作團以本市各警察所為單位計八十一團每團設立主任一人由各該警察所所長兼任之
- 三、團以下設工作小組以保為單位計四〇九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
- 四、團以小組之工作人員除調由配會至少調派一人參加外餘由警員及保幹事兼充之分別担任調查檢驗填發工作
- 五、每團及各小組工作人員均應依照南京市糧食配售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之規定及調配會印製發證須知辦理
- 六、配購證統由調配會發交工作團由各該團主任負責承領後分發各小組組長
- 七、各團及各小組於工作完畢時應將配購證之存根及第二聯連同剩餘未發之配購證并填明實發數簡表分別負責繳回調配會
- 八、各團及各小組工作人員均應於限定期內完成發證工作以免延誤
- 九、各團及各組工作人員在工作期內得酌支膳費由調配會統籌核發
- 十、各團及各小組工作成績優異者除由調配會給予獎金外並函請各該上級主管長官予褒獎以昭激勵如有瀆職情事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十一、調配會為便利指導各工作團及工作小組起見特組設南京市民食配售發證指導委員會由民政局局長担任指導長首郤警察廳行政處處長任副指導長各區區長區民代表會主席各警察局局長均為指導委員

附工作團及工作小組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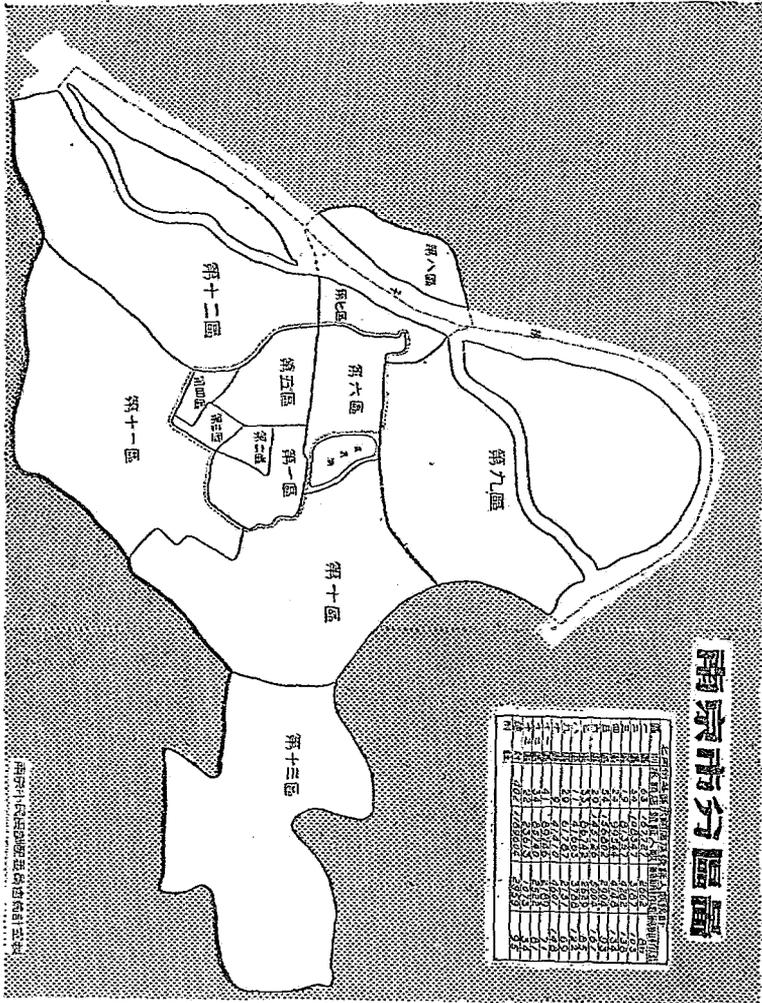


關於機關公共宿舍住戶請銷市民糧食配購證之規定

- (一) 凡居住於機關所設公共宿舍以內之住戶未經辦理普通住戶之戶籍登記者得由各該機關逕向本會（甯海路南陰陽營二十二號之十）請領市民食糧配購證
 - (二) 機關住戶請領配購證應由各該機關依照附表開列名冊並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開列名冊時應將非居住於公共宿舍之員工一律剔除以免重領
 - (三) 本會依照名冊填發配購證送由原機關轉發
 - (四) 前項配購證之分期配糧票花得由各該機關彙齊按期向指定之承銷處購買其有志願個別購買者仍從其志願
- 機關住戶如有異動應即通知本會隨時予以變更必要時外會得加以調查各機關不得拒絕
- 附表式樣

南京市分區圖

區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萬人)	行政區劃分
第一區	1.2	15	10個街道
第二區	1.5	18	12個街道
第三區	1.8	22	15個街道
第四區	2.1	25	18個街道
第五區	2.4	30	20個街道
第六區	2.7	35	22個街道
第七區	3.0	40	25個街道
第八區	3.3	45	28個街道
第九區	3.6	50	30個街道
第十區	3.9	55	32個街道
第十一區	4.2	60	35個街道
第十二區	4.5	65	38個街道
第十三區	4.8	70	40個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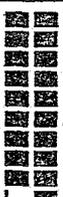


南京市政府編印

第一期各月份配米數與發証人數比較表

COMPARISON OF RATION RICE RELEASED & SOLD WITH COUPONS ISSUED FOR THE 1ST PERIOD

備註：
 1 = 50000 粒
 REMAINS
 2 = 50000 人
 PERSONS

月份	配米數 RATION RICE RELEASED	賣米數 RATION RICE SOLD	發証人數 COUPONS FOR PERSONS	發証人數之百分比 PERCENTAGE FOR RATION RICE SOLD WITH COUPONS
三月份 MARCH	配米 Released 1,100,673 粒 賣米 Sold 1,089,911 粒 餘額 Coupons 11,151 人			93.86%
四月份 APRIL	配米 Released 977,875 粒 賣米 Sold 958,401 粒 餘額 Coupons 120,781 人			79.35%
五月份 MAY	配米 Released 1,220,709 粒 賣米 Sold 1,184,029 粒 餘額 Coupons 121,997 人			97.05%
六月份 JUNE	配米 Released 1,295,729 粒 賣米 Sold 1,151,731 粒 餘額 Coupons 1,180,160 人			89.08%
七月份 JULY	配米 Released 1,279,021 粒 賣米 Sold 1,183,612 粒 餘額 Coupons 1,189,604 人			92.49%

第一期配粮各月份承销商及合作社增减比较

VARIATION OF RATION SHOPS & CO-OPERATIVE AGENCIES FOR MARCH TO JULY 1948

三月份總數	三月份總數	三月份總數	三月份總數	三月份總數	三月份總數
TOTAL NO. FOR MARCH	TOTAL NO. FOR MARCH	TOTAL NO. FOR APRIL	TOTAL NO. FOR APRIL	TOTAL NO. FOR MAY	TOTAL NO. FOR MAY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50	合作社 COOP. 79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73	合作社 COOP. 238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66	合作社 COOP. 152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50	合作社 COOP. 79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73	合作社 COOP. 238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66	合作社 COOP. 152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50	合作社 COOP. 79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73	合作社 COOP. 238	承銷商 RATION SHOPS 266	合作社 COOP.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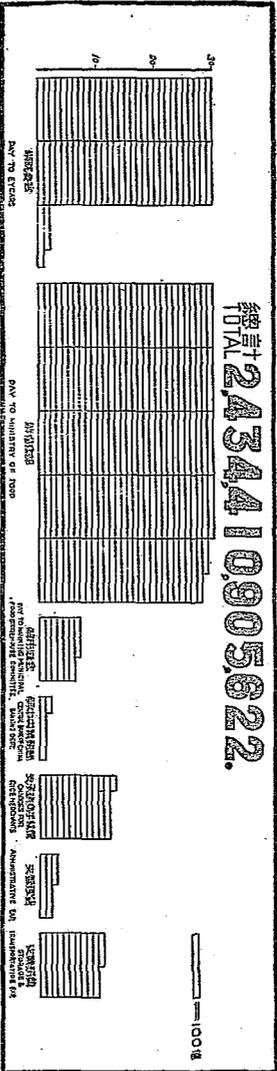
R M S B r a n c h s	R A T I O N S H O P S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承銷商 RATION SHOPS	合作社 COOP.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一) 承銷商 (二) 合作社 (三) 承銷商及合作社總數

(四) 承銷商及合作社總數

第一期糧款支出情形
EXPENDITURES PAID FOR MARCH TO JULY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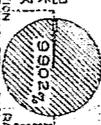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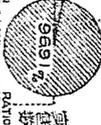
總計 2434410905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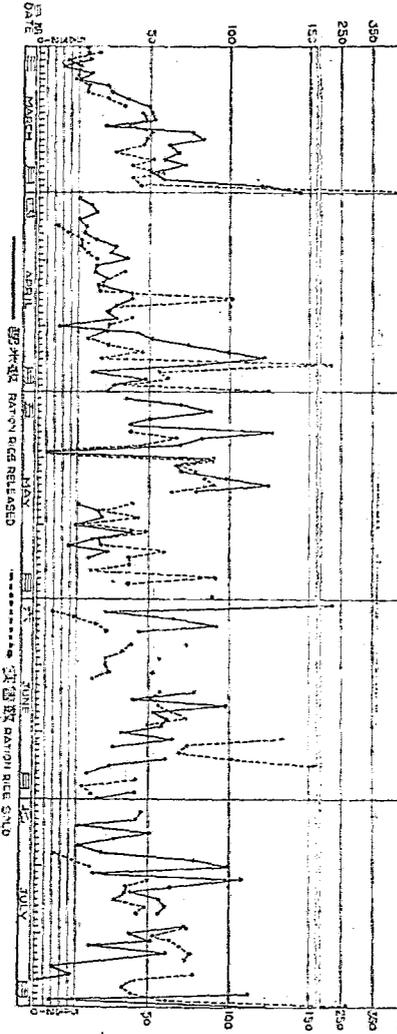


項目	金額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Amount	MARCH	APRIL	MAY	JUNE	JULY	
政府撥款 GOVERNMENT GRANTS	1029906589500	110445721500	143860923500	253050085500		
糧食供應 FOOD SUPPLY	727500000000	110799003000	143860923500	253050085500	904206358000	
行政費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	30240520500	50400589500			30085083000	
其他支出 OTHER EXPENDITURES					12792771000	
總計 TOTAL	114440065500	12938413500	15984391500	28217409500	52670734000	
糧食供應 FOOD SUPPLY	2235361500	2978003600	6005513548	9050162870	6846032900	
行政費用 ADMINISTRATIVE EXPENSE	248073022	483404400	10504007557	10344017890	78274061035	
其他支出 OTHER EXPENDITURES						
總計 TOTAL	219017079022	2499291204500	320812959405	552524961200	1085804040835	

第一期配粮逐日配米数与售数之比较

DAILY RETURNS FOR RATION RICE RELEASED & SOLD FROM MAR. TO JULY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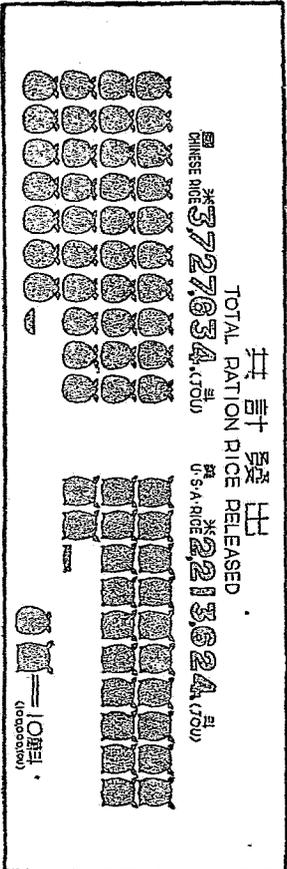
三月份 MARCH	四月份 APRIL	五月份 MAY	六月份 JUNE	七月份 JULY
 <p>配米数: 99.02% 售米数: 0.98%</p>	 <p>配米数: 96.97% 售米数: 3.03%</p>	 <p>配米数: 96.91% 售米数: 3.09%</p>	 <p>配米数: 85.88% 售米数: 14.12%</p>	 <p>配米数: 92.54% 售米数: 7.46%</p>
RATION RICE RELEASED: 1100673 担 RATION RICE SOLD: 108991 担	RATION RICE RELEASED: 977875 担 RATION RICE SOLD: 566401 担	RATION RICE RELEASED: 1220709 担 RATION RICE SOLD: 184029 担	RATION RICE RELEASED: 1296729 担 RATION RICE SOLD: 151731 担	RATION RICE RELEASED: 1279021 担 RATION RICE SOLD: 118612 担



第一期配粮进出仓情形图

RATION RICE COMING IN & GOING OUT OF THE WAREHOUSES FOR MARCH TO JULY 1948

三月份 MARCH		四月份 APRIL		五月份 MAY		六月份 JUNE		七月份 JULY	
進 COMING IN 1,100,673# (CHINESE RICE)	出 GOING OUT 1,100,673#	進 COMING IN 1,379,822# (U.S.A. RICE)	出 GOING OUT 977,875#	進 COMING IN 1,290,709# (CHINESE RICE)	出 GOING OUT 1,220,709#	進 COMING IN 577,302# * (CUMULATIVE BALANCE FOR APRIL) (CHINESE RICE)	出 GOING OUT 600,000# (CHINESE RICE)	進 COMING IN 89,651# (CUMULATIVE BALANCE FOR JUNE) (CHINESE RICE)	出 GOING OUT 1,104,270# (CHINESE RICE)
<p>進 COMING IN 1,100,673# (CHINESE RICE)</p> <p>出 GOING OUT 1,100,673#</p> <p>進 COMING IN 1,379,822# (U.S.A. RICE)</p> <p>出 GOING OUT 977,875#</p> <p>進 COMING IN 1,290,709# (CHINESE RICE)</p> <p>出 GOING OUT 1,220,709#</p> <p>進 COMING IN 577,302# * (CUMULATIVE BALANCE FOR APRIL) (CHINESE RICE)</p> <p>出 GOING OUT 600,000# (CHINESE RICE)</p> <p>進 COMING IN 89,651# (CUMULATIVE BALANCE FOR JUNE) (CHINESE RICE)</p> <p>出 GOING OUT 1,104,270# (CHINESE RICE)</p>									



第一期配糧發証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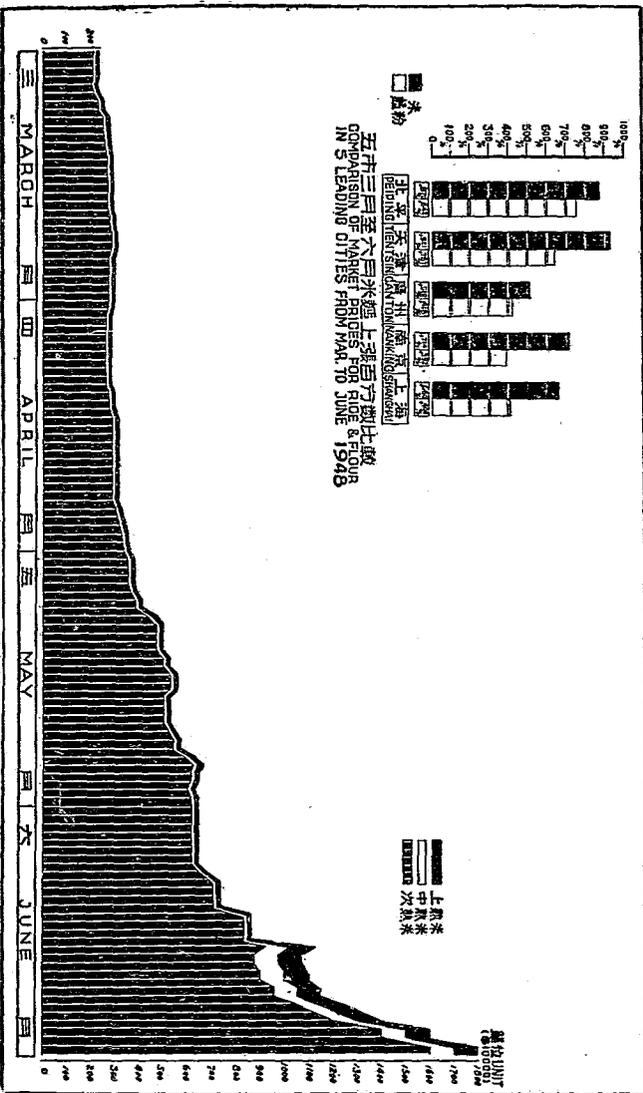
STATISTICAL TABLE SHOWING THE RATION COUPONS ISSUED TO RESIDEUTS FOR MARCH TO JULY 1948

三月份總數 TOTAL NO. FOR MARCH	四月份總數 TOTAL NO. FOR APRIL	五月份總數 TOTAL NO. FOR MAY	六月份總數 TOTAL NO. FOR JUNE	七月份總數 TOTAL NO. FOR JULY
1161151	1207815	1219978	1180180	1,189,804

號 別 Distric	區 別 District	三 月 MARCH	四 月 APRIL	五 月 MAY	六 月 JUNE	七 月 JULY
1		163944	164763	166130	168174	167727
2		118193	118862	120262	121554	108347
3		67582	67735	68135	68548	81357
4		107563	107717	108082	108883	99544
5		156630	156931	157038	158992	156802
6		102628	103642	106631	107443	145126
7		88949	89645	90309	91139	86742
8		30637	30663	31347	31347	41663
9		52092	52340	52737	53313	61787
10		33582	36711	37517	38183	41410
11		68863	69338	70474	71992	89746
12		75740	76323	77041	77382	85740
13		15369	15821	16857	17400	23613
公共發証所 外 發証所		78512	116386	118505	65446	3641
				297		

三十七年三月至六月本市上熟中熟次熟米市價漲落趨勢圖

COMPARISON OF NANKING MARKET PRICES OF THE BEST, MEDIUM, AND SECONDARY QUALITY RICE FROM MARCH TO JUNE 1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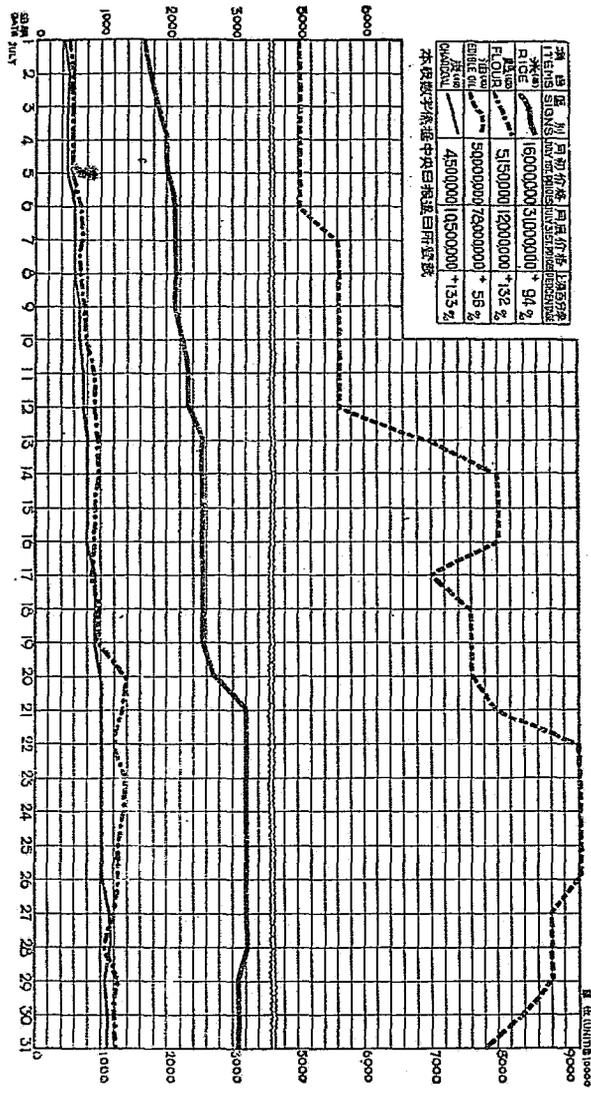


州七年七月份本市米麵油炭漲落趨勢

FLUCTUATION OF MARKET PRICES FOR RICE, FLOUR, EDIBLE OIL, & CHARCOAL, IN JULY 1948

暹羅米	160000000	310000000	+ 94 %
泰國米	5150000	12000000	+ 132 %
麵粉	50000000	72000000	+ 58 %
食用油	4500000	10500000	+ 135 %
木炭			

本表數字係選擇年與日與與日所登錄



54

402200

(1)

KBC
3
593.66
66

47

136